## 李发长、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其 他一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处罚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4-26 浏览: 2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新0105行初196号

原告:李发长,男,1990年8月6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被告: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339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军,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曾伊胜,男,1986年3月5日出生,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河南路派出所民警,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委托代理人:穆文博,男,1986年12月16日出生,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河南路派出所民警,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原告李发长与被告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 (以下简称新市区公安分局)治安行政处罚一案,原告李发长于2018年9月6日向 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当日立案后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 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李发长、被告新 市区公安分局的委托代理人曾伊胜、穆文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新市区公安分局于2018年3月1日作出新公(河)行罚决字[2018]386号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李发长行政拘留五日(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6日)。

原告李发长诉称,2018年2月原告用手机在网上看到了,要修改宪法的文章,有一条建议是取消国家主席两任制限制。上学读书和新闻广播上是宣传建国初期我们党和国家领导职务都是终身制的,给国家带来了严重的灾难,\*\*\*同志不遗劲地推动并以身作则废止了终身制,终身制就是特权制度,与党的宗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不相符的。我就在网上看几篇关于修宪的文章,有一篇关于修宪的文章下面的评论,我觉的特别有意思,我就复制下来发给了微信软件上的好友。

我转发的时候就是觉得评论特别好玩,特别有意思,没有想要侮辱他人,转发的评论里也没有侮辱他人的意思,只有一句脏话。有微信上的好友对我说:现在有些话不能乱说,然后我就把转发的评论删了。2018年2月28日晚上,河南路派出所打电话让我去他们派出所,我立即去了,进入河南路派出所后,该所的法制员在没有向我出示任何法律文书的情况下,直接拿走了我的手机,让我在派出所内等待,过了一段时间后,河南路派出所的法制员把一张纸给我看,纸上面的内容是我的微信号转发之前关于修宪评论的内容,还有转发时间,地点,转发人数等。接着该所的的民警给我制作了笔录后把我关进拘留室。2018年3月1该所民警告诉我,现查明我用手机微信软件向20多个微信用户转发网上涉政信息并公然侮辱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对我行政拘留五日(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6日)的处罚。综上所述,被告对原告的处罚无违法事实依据,并且侵害原告个人隐私,侵害原告通信自由,适用法律错误,办案程序违法,现诉至法院,请求:1、依法撤销被告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新公(河)行罚决字[2018]386号行政处罚决定;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

原告李发长针对其诉讼请求未提交证据。

被告新市区公安分局辩称,原告李发长于2018年2月份在其住所中使用个人手机微信软件向20多个微信用户转发网上涉政信息,并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与实际查证事实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的新公(河)行罚决字[2018]386号具体行政行为完全正确、合法、有效。

针对原告提出的被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条规定,我局认为乌公合督字[2018]557号文件是行政机关内部公文来往,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八项之规定,本案中乌公合督字【2018】557号《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针对原告对公然、侮辱的理解,侮辱行为不限于机场、火车站、马路等特定空间,不限于使用脏话的单一手段和行为方式,也不限于被害人在场,同时网络空间不是法外空间,故原告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法定情形。原告提出的手机属于新公(河)行罚决字[2018]386号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定证据,办案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

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办案机关依法对手机进行扣押,法律手续齐全。综上所述,被告作出的新公(河)行罚决字[2018]386号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无超越职权,无滥用职权,且无明显不当,严格遵循行政法六大基本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原告的诉讼请求不成立。

被告新市区公安分局向本院提交了证明其行政行为合法性的证据、依据:第一组证据:

证据1、受案登记表;

证据2、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

证据3、呈请传唤报告书;

证据4、呈请延长传唤报告书;

证据5、传唤证;

证据6、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证据7、李发长询问笔录:

证据8、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证据9、行政处罚执行回执;

证据10、送达回执;

证据11、到案经过两份;

证据12、高新区(新市区)公安分局专、兼职法制员案件审核表;

证据13、扣押清单;

证据14、发还清单:

证据15、现场检测报告书;

证据16、信息采集审批表;

证据17、十指指纹信息卡;

证据18、常口信息单;

证据19、情况与线索通报;

证据29、督办单回复;

证据21、情况说明及李发长微信聊天记录截屏四页;

上述证据证明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合法有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询问笔录第2页,原告的回答,是转发攻击国家领导人的言论,同时转发了网上的涉政信息,也没有对转发的内容进行证实,发送给了20多个微信好友;情况说明及微信截屏是网安大队对其手机内容做的鉴定,证实该手机内的微信号向20多个好友发送涉政信息,并发表了侮辱性的评论。从受案登记表、传唤、处罚前的告知我们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原告拒绝签字。扣押的物品我们也按照程序作了扣押和发还。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庭审质证,对被告新市区公安分局提交的证据,原告对被告出示的所有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不认可。传唤的时候没有告诉我是什么原因,我之前在河南路派出所干过,河南路派出应当回避,不能由河南路派出所处罚我。我之前不知道我发的东西是侮辱人,我现在才知道。在做笔录的时候我还说了一些话,但是没有记录完整。我是转发了信息,但是我没有侮辱人,我不认为这就是侮辱人。我的手机截屏也没有让我签字确认,我不认可。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要给违法行为人申辩的权利,但是没有告知我申辩的权利。扣押我的手机也是先做的扣押,然后后面才补的手续。

本院综合全案情况审查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作如下确认:

对被告新市区公安分局提交全部证据的真实性、与本案的关联性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2018年2月原告李发长在其住所中使用个人手机微信软件向二十多个微信用户转发网上涉政信息,并公然侮辱他人。被告新市区公安分局于2018年3月1日受理,当日对原告李发长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当日作出新公(河)行罚决字[2018]386号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对李发长行政拘留五日(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6日)。原告李发长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因此,被告新市区公安分局具有对本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处罚的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原告在公安机关的陈述以及情况与线索通报、督办单回复、情况说明及李发长微信聊天记录截屏,可以证实原告具有使用个人手机微信软件向多个微信用户转发网上涉政信息,并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被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原告作出的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于法有据。处罚前,被告向原告告知了拟对其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于当日将处罚决定送达给原告李发长,处罚程序合法。综上所述,被告新市区公安分局对原告李发长作出的治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对原告李发长要求撤销被告新市区公安分局作出新公(河)行罚决字[2018]386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李发长要求撤销被告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2018年3月1日作出的新公(河)行罚决字[2018]386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 (原告李发长已预交), 由原告李发长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薛 琳 人民陪审员 宋 峰 人民陪审员 王雪峰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杨 鹏